

6.5 小时工作制让百姓“被习惯”

[新闻晨报一评]

一般人习惯的都是8小时工作制，不过，近日有泉州网友发现当地的市直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上班时间只有6.5个小时，比正常的时间缩水了1.5个小时。对于网友质疑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上班时间“缩水”及“太闲”的说法，泉州市政府工作人员回应说这是多年的“惯例”，上班重要的是讲究“效率”。

(10月28日 东方早报)

用讲究效率为公务员办公时间缩水辩护，没有道理。不说效率对公务员不重要，而是太重要了。无效率的工作，公务员不堪其苦，社会更受害深重。但是，公务员办事效率高，并不能为办公时间缩短提供理由。

公务机关要处理社会事务，每天会有人来办事，中国的公务机关，位高位低不说，权力都很多，关口也很多，企业、社会组织和市民要办事，少一个关口都不成。每天开门8个小时，这是规矩，人们也因此规划自己的时间，知道公务机关每天有8个小时工作，就按8个小时来安排自己的办事节奏。你提高效率，少开门一个半小时，下班走路，而整个社会都增加一个半小时的“不可办事时

间”，这就是麻烦。

我所在的城市有一个餐馆生意很好，只是它每天到晚上8点准时打烊。老板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我也可以理解他觉得效率很高，开门5个小时就能赚到他需要的钱。好在上餐馆不是生活的必需，而且社会上餐馆林立，所以这样的餐馆还显得风格特异。

政府就不是这样了。一个地方，并非有很多的政府，章要到哪里盖，批文要到哪里拿，没法选。公务机关的效率，不是做多少件手头的事可以算清的。餐馆老板准备赚多少钱，这好算，他决定赚到就行，见好就收，可以，钱是通用符号，衡量了他的经营。政府呢，办多少事不是指标，人们有多少件事要你办，人们在什么时候要你办事，这才是指标。

↓ 公务机关必须开门8小时 新闻晨报 10月29日 作者 刘洪波

公务机关上班，没有“弹性时间”可言。效率必须提高，时间必须保证，这就是要求。你说效率提高了，那就减少公务员数量，免得大家多养一个人，但办公时间不可以减少。时间、效率、人员数量、舒适程度、收入等等，有些职业都是可以互换的，有些职业只是部分互换的。对公务员来说，人员数量和舒适程度可以减少，但时间和效率要保证。

据说，因为多年来公务机关6.5小时工作制，这已经“并不会影响到为当地企业和群众办事，因为‘当地人都已习惯了这个工作时间’”。一个地方的政府缩短了工作时间，所有人都去适应它，天长日久，竟也“无不称便”。这可以说明政府对人的行为有怎样深入和强烈的规范性，而人们为了适应政府又付出何其

高昂的代价。

到底应该是市民决定政府还是政府决定市民，市民奉陪政府还是政府服务市民呢？

[现代快报再评]

作者有力地驳斥了关于“惯例”、“效率”的辩护词。不过，说多年来公务机关6.5小时工作制“并不会影响到为当地企业和群众办事”，固然是政府工作人员“代表”当地企业和群众的想当然之辞，而“当地人都已习惯了这个工作时间”却也是事实，不然这个政府作息时间表就不会延续至今那么多年。这种“习惯”就像旧社会的媳妇习惯了婆婆的蛮横，只有忍气吞声。所以我们要学鲁迅问一声：从来如此便对吗？老百姓何时不习惯逆来顺受，我们的公民社会就算建设成功，政治文明的程度也可以大大提高。

被捐款与权力劫持

河北威县前不久择优录用191位应届毕业生充实到中小学的教学一线。知情人士爆料称，在新教师工作不久，校方要求他们捐款三万到五万，换取正式编制。

(10月28日 新华社)

↓ 被捐款换编制背后的权力断裂 重庆时报 10月29日 作者 李妍

[重庆时报一评]

以“捐资助学”的名义让新教师捐款换编制，威县教育部门此举与之前频发的教师“上岗费”如出一辙——要上岗，除了要穿越可能铺着“吃拿卡要”权力关卡的考试选拔，还需缴纳一笔可观的“上岗费”。

在当下经济危机中，用人市场的确出现了供大于求的情况。在人们“求职若渴”的语境下，权力寻租可以更从容地将触角伸入职场的更深处。纵观现实，这并不仅存于威县的“被捐款”上岗，似乎还有着更广阔的意蕴：它除了是获取普通职位的一种方式，也可以是通过“买编制”获得同岗员工难以企及的更高工资，甚至可以解读为“买户口”在城市的核心阶层中“上岗”，从而享受以前不曾有过的户口福利。

也正是有了上岗与下岗、编制内与编制外、城市与农村的断层，有了“同命不同价”、“同工不同酬”的权利断裂，才让“上岗”、“编制”的另一面成为权利荒漠，人们于是通过权钱交易这条逼仄的通道，换取“上岗”的门票。

社会权利断裂而又法治不彰之处，自有公权力越界野蛮生长。在这样的权利断层暗角，因为有着公众对自我权利救赎的强烈渴求，有着权力蔓延下规则的无条件让道，才有了河北威县教育部门面对“被捐款”质疑的断然否认。在权力一片乱拱的现实面前，谁又来弥合公众权利的断层，谁又来编织法治规则的栅栏呢？

[现代快报再评]

“权力在乱拱，规则在让路”，这话说到了根子上，可惜作者没能就此说下去。“正是目前严峻的就业形势，才让威县教育局在就职者捐款换编制上肆无忌惮”，这话完全不成立，正如本文所说，新教师缴纳“上岗费”是早已有之的；当今世界哪个国家没有人失业、待业？工作机会总是珍贵的。有权者能够“敲”一笔就“敲”呗，与就业形势关系不大，这与权力可以“乱拱”而无阻关系极大。“在法治无法触及的暗角，权力总是恣意地寻找着寻租空间”这句话的前一半也不符合事实：什么叫“暗角”，人家分明是明火执仗嘛；是因为“法治无法触及”，还是有法不依、无法无天？

不过，恣意的“权力”野蛮地对待公民的“权利”，的确是“一切乱象和恶政的根源”。

公众为何热衷网络反腐

↓ 网络曝光反腐的幻觉与价值 成都商报 10月28日 作者 张元龙

[成都商报一评]

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进行的一项在线调查显示，71.5%的人表示自己“会参与反腐”，在选择反腐的参与渠道时，调查中排在首位的是“网络曝光”，有75.5%的人选择了此项。

(10月27日 中国青年报)

拜信息科技发展所赐，利用网络作为反腐工具，这是时代的必然。目前，从中央纪委到各基层司法部门，网络举报网站和邮箱几乎都已经“武装”到位。今年出版的《中共党建辞典》专门收录了“网络反腐”词条。但是，网络反腐与网络曝光反腐两者明显概念不同。网络曝光反腐是网络反腐中一种尖锐甚至无序的手段，喧嚣而嘈杂。

尽管有周久耕事件等个案振奋人心，但实际上，如果不能成为舆论热点，成为公众关注的事件，网络曝光反腐的效果并不能令人乐观。一定要让一件事情“搞大”引起轰动，引起舆论关注，是网络曝光反腐的惯常做法，客观上附带有容易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不良后果，所以是一把

“双刃剑”。但客观现实清楚地表明，网上不少论坛充斥着曝光腐败的帖子，而真正引起关注并获得解决的却不多。公众首选通过网络曝光的渠道反腐，除了网络本身具有的方便、快捷外，恐怕不过是近些年“有事情找媒体”习惯性思维影响的结果，挟舆论之威寻找“青天大老爷”，依然脱不开媒体反腐的传统路径依赖。

网络作为一种新媒体，本身并不能代替司法部门。其本身的局限性注定了，过分热衷于网络曝光反腐与过度依赖媒体曝光一样，是法治还不够完善的一种不得已的选择。那些首选网络曝光反腐的人，与中央电视台东门外排着队找记者反映腐败问题者的认知差不多，有一种相同的无奈和对媒体万能的幻觉。

可是，从公民表达的角度看，人们对网络曝光腐败的超

级热衷，无疑是社会进步的表现。新中国成立60年来，中国人的信息渠道经历了从大喇叭到互联网的巨大跨越。从“早请示晚汇报”，到互联网上曝光，真正令人欣喜。从政治伦理的角度，有信息即权力的说法，互联网使中国公民的表达权有了实实在在的落实。网络曝光反腐，是民众主动监督，草根的声音有了议程设置的可能，这或许是人们热衷于网络曝光反腐的最大价值所在。

托克维尔曾指出：一个强大的、活跃的和警觉的公民社会，是制约国家权力、防范政治腐败的有力屏障。网络曝光反腐成为公众首选，还说明反腐治理结构的时代演变，社会与公民逐渐成为反腐治理结构中不可忽视的角色。有了“人肉搜索”的穷追猛打，网络时代才有了“全民监督”看

上去很美的反腐新格局。

[现代快报再评]

网络曝光反腐与传统的信访和媒体曝光，同异何在？同在都是想引起“人”的注意，是法治不彰的表现，适合当下中国的“法治初级阶段”，是中国特色的一部分，很难设想欧美的民众要伸冤不向法院递诉状而选择网上曝光。异在网络曝光有三大特点，一是般不需预审稿，不怕过滤掉，可以自己贴上去；二是可以跨出“父母官”控制的地盘，让他们鞭长莫及；三是一旦被关注，可以形成强大的网络舆论，促使事情得到较为公正的解决。这种公开性、公众性达到的公正性，就是网络曝光反腐在中国当下受追捧的理由。有变数就有希望，哪怕这个希望是“幻觉”，望梅止渴也是有激励意义的。

解铃得看系铃人高兴不高兴

↓ 国家赔偿公民 毋忘追究官责 羊城晚报 10月29日 作者 王琳

[羊城晚报一评]

全国人大常委会27日开始第三次审议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将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列入行政赔偿范围。

(10月27日 新华网)

舆论热议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国家赔偿法的修订。正是基于民意的压力，而不是手持公共权柄者的道德自觉，立法机关才不得不启动了修法程序。从最近公开的送审草案上看，由“违法归责原则”向“结果归责原则”的转变，以及上述所列举的一些“亮点”，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国家不赔”的范围，若能顺利通过，则是不小立法进步。

但也必须看到，与难产的官员财产公示法一样，作为私权救济法和公权限制法的国家赔偿法注定还将遭到利益阶层的阻击。最近就有一种论调颇为风行，他们将国家赔偿法的救济功能与限权功能割裂开来，称国家赔偿法只能是

救济法，不能是责任法。这一理论与近年来大行其道的刑事和解异曲同工。在刑事和解上，如果不给被告人轻判，被告人就不赔偿，尽管在法律上他必须对被害人赔偿；如果被告人赔偿了，就必须给被告人轻判，尽管在法律上并无轻判的理由。单纯强调国家赔偿法的救济功能也是如此：如果要违法或不当执法的官员承担责任，那么受害人就很难得到国家赔偿；如果让国家赔偿爽快地给，就不要追究违法或不当执法人员的责任。

这一理论的依据在于，之所于国家赔偿之路“山高水长”，就是因为国家赔偿捆绑了违法责任追究。去掉后者，国家赔偿就好办了。这是官员们或自诩理性的理论家们臆想出来的妥协方案。但他们忘了，割

裂了赔偿与究责的国家赔偿法还能促进依法行政、强化对官员的监督吗？当官员违法或不当执法致公民损害，都有国家为之殿后承担赔偿之责，权力会不会更加肆无忌惮？因此，我们期待的国家赔偿法，既要对受侵害公民进行赔偿，也决不能放松对官员的责任追究。

国家赔偿法的修改进入审议程序，是民意推动的结果，而不是官员的良心发现。在立法审议的关键时刻，民意和舆论都不可松懈，修法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现代快报再评]

作者为法律专家，讲得都很有法理。有人“将国家赔偿法的救济功能与限权功能割裂开来，称国家赔偿法只能是救济法，不能是责任法；这一理论

与近年来大行其道的刑事和解异曲同工。”为什么有这种“异曲同工”呢？“同”在强者话语权多，多到我们的社会和学者必须用“妥协”来换取一点公平。正是因为“如果要违法或不当执法的官员承担责任，那么受害人就很难得到国家赔偿”，这些年国家赔偿法差不多成了“国家不赔偿法”。要官家认错不容易，何况还要国家赔偿，还要对个人究责？

“我们期待的国家赔偿法，既要对受侵害公民进行赔偿，也决不能放松对官员的责任追究”，这个愿望既善良又正当。但是，如果解铃还要看系铃人高兴不高兴，那就没有多大指望了。问题是怎样的来给滥用、错用国家权力的人施压，让他们不敢滥用权力，且违者必究。